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建德市鑫星电器厂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建德市鑫星电器厂

编制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6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卫星影像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建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洋溪街道

附图 7 建德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8 建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建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附图 11 “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新安江-泷江分区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信息表

附件 2 厂房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关于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及项目污水纳管的证明
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环评确认书

审批意见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德市鑫星电器厂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30182-07-02-9778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琴	联系方式	138****790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城南工业功能区		
地理坐标	119 度 29 分 4.912 秒， 29 度 32 分 0.3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造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建德市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专项评价判定情况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评价判别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放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属间接排放，故不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故不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不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土壤、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不开展土壤、声环境专项评价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由表 1-1 可知， 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块）转型提升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浙江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块）转型提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块）转型提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2]19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p>1.《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块）转型提升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块）规划范围：马目--南峰产业片区（马目、五马洲、南峰）：北、西面至马目路和马目北路，南至山脚，东至白章线；大洋组团：东至兰溪江，南至大洋化工厂界、北至山脚（含建德市旭阳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周边区域），西至白章线。洋溪创新中心：北至杭长高速、东至朗索路、</p>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南至沪瑞线、万奇太宝路和规划支路，西至新化东路；杭橡组团：北至中策建德厂界，东至下北线，后山坪村道，南至胡村村道，西至中策建德厂界（含红利建材厂区）(包括一心三片两组团，洋溪创智创新中心、马目产业片区、五马洲产业片区、南峰片区、杭橡组团、大洋组团)，规划范围总面积为 23.46 平方公里。</p> <p>(2) 目标定位</p> <p>依托园区现有产业基础、顶级的生态资源以及日益凸显的交通优势，转移整合周边产业，创建集生产研发、数字经济、新能源开发、居住商贸等功能于一体的省级开发区，实现跨越式高端发展模式，打造支撑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性平台，将产业园建设成为建德市乃至杭州市的创新型、科技型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示范区。</p> <p>(3) 产业空间布局根据现状产业特征及规划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一心三区两组团”的产业空间布局。</p> <p>“一心”：即洋溪创智创新中心；</p> <p>“三区”：①马目产业片区：规划面积约 8.707 平方公里，强化“高新产业、新材料、产业配套”三大功能，以现有化工企业转型升级为主，重点发展有机硅单体和有机硅下游等化工新材料，原料药、中间体、化学药品制剂等医药制造，香料香精等专用精细化学品、绿色农药等终端化工制品等,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集群发展。②五马洲产业片区：规划面积约 7.6672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新能源和储能、有机胺、有机硅下游等化工新材料，原料药、中间体、化学药品制剂等医药制造，香精香料、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性染（颜）料、高效绿色表面活性剂等专用精细化学品等产业。③南峰产城融合片区：规划面积约 3.3146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智能电器等产业，兼顾发展居住和旅游功能，着力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建德市产业融合发展的主平台。</p> <p>“两组团”：①杭橡组团：规划面积约 1.0375 平方公里，引导橡胶产业向绿色环保安全智能的方向进行转型升级，同时结合互联网、物联网、实现智慧物流配套服务功能。②大洋组团：规划面积约 2.3497 平方公里，依托现有精细化工产业基础设施，优化区域布局调整，搬迁集聚入园，重点发展有机胺、无</p>
----------------------------	---

卤阻燃剂等化工新材料、新一代量子点显示材料、电子化学品、高效绿色表面活性剂及功能高分子新材料、氟化工、无机化工等专用精细化学品，兽药及预混剂等产业。

(4) 用地发展规划（南峰片区）

规划面积约 3.3146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智能电器等产业，兼顾发展居住和旅游功能，着力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建德市产业融合发展的主平台。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块）的“三区”之一南峰片区，本项目产品为插板外壳，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为智能电器产业的配套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块）转型提升规划》。

2. 《浙江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块）转型提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浙江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块）转型提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2022 年 8 月 23 日取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2]193 号）。本项目位于建德市梅城镇城南工业功能区，属于南峰片区建德市建德高新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8220020，规划环评结论中与该区块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表 1-2 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4	南峰片区	<p>空间布局约束：执行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p> <p>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符合。项目购买城南工业功能区已建厂房进行实施，主要从事生产插板外壳，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项目实施后，企业按要求雨污分流，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及运输相关的管理要求，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控制企业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定期评估环境及健康</p>

风险，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项目与居住区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表 1-3 与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所属区块	分类	行业清单	产品清单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4	南峰片区	禁止准入类产业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	/	符合。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适用溶剂型涂料，故本项目不在禁止和限制准入产业名录内。
		限制准入类产业	/	使用溶剂型挥发性物料大于 10 吨/年工业涂装项目	

由表 1-2、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块）转型提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1. 《建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1) “三区三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城南工业功能区，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的建设符合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杭州市建德市环境状况公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过渡阶段为2026.3.1-2030.12.31），建德市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建成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新增用地，企业生产过程中原料、水、电消耗较少，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建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建政函〔2024〕97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建德市建德高新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ZH33018220020）”，根据环境准入要求，进行项目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4。

表 1-4 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对象	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园：马目、南峰、五马洲、大洋区块。桐溪村工业集聚点。	项目位于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城南工业功能区，属于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园的南峰片区。	符合
空间布局引导	执行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购买城南工业功能区已建厂房进行实施，主要从事生产插板外壳，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后，企业按要求雨污分流，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及运输相关的管理要求，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控制企业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定期评估环境及健康风险，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项目与居住区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实施后，主要以水、电为能源，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	符合

2. 《“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新安江-泷江分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安江—泷江分区”为《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简称《“两

江一湖”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一个分区。最终划定的风景名胜分区范围：新安江水库-新安江-三江口(双塔凌云)-泷江、绿荷塘林区-灵栖洞-人牙洞、大慈岩-新叶村、葫芦瀑布群-玄武岩地貌区、胥溪等处，风景区范围线的东西两端分别与建德-桐庐、建德-淳安行政区划界线重合。风景区范围总面积为232.41km²。

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外围保护地带范围总面积为351.64km²。外围保护地带的范围内，应该禁止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存在，从景观角度考虑，也应杜绝与风景区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存在，禁止一切对风景区内部格局、交通、视线等造成不良影响的建设活动。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城南工业功能区，对照《建德市“两江一湖”新安江-泷江分区规划图》，项目不在“两江一湖规划”风景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范围之内，详见附图11。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属于《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规定的项目；项目利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城南工业功能区已建厂房，现有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林地等。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p> <p>(六)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p> <p>(七) 禁止引入外来物种；</p> <p>(八)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九)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占用岸线保护区、保留区。</p>	符合
<p>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符合
<p>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废水纳管。</p>	符合
<p>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不涉及
<p>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p>	不涉及
<p>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不涉及
<p>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不涉及
<p>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所属行业无需产能替代，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符合
<p>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p>	<p>本项目不涉及。</p>	不涉及
<p>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符合
<p>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p>	<p>本项目不占用水库和河湖</p>	符合

	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无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行为。	
4.《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根据《建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符合“建德市建德高新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ZH33018220020）”的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实施严格总量控制制度，新增 VOCs 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5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注塑成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要求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6		①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②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所产生的 VOCs 主要来自于注塑工序，均为低浓度废气，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7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按要求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

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7 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突出存在问题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风冷设备导致废气风量过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项目采用水冷技术。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① 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② 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要求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 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 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 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 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无异味危废产生。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① 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 等进行预处理； ② 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VOCs 废气，项目废气不属于高湿热、高温废气，废气经收集管道降温后满足接入条件。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 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环评要求企业并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台账至少保存五年。	符合

6.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	本项目注塑废气治理采用活	符合

	<p>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p>	<p>性炭吸附技术，环评要求企业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p>	
2	<p>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p>	<p>本项目不涉及</p>	/
3	<p>治气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各地摸清需求，规划建设一批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2023 年底前，全省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规模力争达到 30 万吨/年以上，2025 年底前力争达到 60 万吨/年，远期提升至 100 万吨/年以上。推行“分散吸附—集中再生”的 VOCs 治理模式，推动建立地方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依托“无废城市在线”“浙里蓝天”数字化应用推进活性炭全周期监管，做到规范采购、定期更换、统一收集、集中再生。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初步建立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2025 年底前，采用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的 VOCs 治理设施全部接入监管平台，各县（市、区，海岛地区除外）全面建立公共服务体系。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p>	<p>本项目采用“分散吸附—集中再生”的 VOCs 治理模式，要求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同时要求企业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送活性炭再生中心再生处置。</p>	符合
4	<p>化工园区绿色发展行动。加强化工园区治理监管，规范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和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为核心指标，开展全省化工园区大气环境管理等级评价和晾晒。</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p>	/
5	<p>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各地在排查</p>	<p>本项目 VOCs 来自于注塑工序，均为低浓度废气，项目</p>	符合

	评估的基础上，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VOCs，该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6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涉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88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及建德市建德高新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ZH33018220020）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通过各项治理设施治理后均能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固废有合理可行的处置措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包括颗粒物、VOCs，按要求落实总量控制。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项目位于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城南工业功能区，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相关要求。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行业内。项目所选工艺及主要设备也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的通知中的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产业导向。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9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等现状均达标。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采用 BREEZE NOISE 软件开展预测与评价；其他环境要素按《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进行，预测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产生污染物均由较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得到有效处理。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要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低，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附近地表水等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产生污染物均由较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原有项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内容。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及环评类型、排污许可类别判定

2.1.1.1 项目由来

建德市鑫星电器厂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城南工业功能区。随着物联网普及、居家办公常态化和电子设备数量激增，市场对具备快充、智能控制、安全防护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高端智能插板需求旺盛，这直接带动了插板外壳在市场规模、技术标准和品质要求上的同步提升。

建德市鑫星电器厂拟投资 400 万元，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采用 PP 粒子、ABS 粒子等为原料实施“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产品为插板外壳。项目利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城南工业功能区已建厂房实施，占地面积约 1808m²（不动产权证编号：BDC330182120239003940152）。本项目属于智能电器产业的关键上游结构性部件，其建设直接服务于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块）南峰片区重点发展的智能电器产业集群，有助于完善区域内从精密模具、核心元器件到整机制造的完整产业链条。

项目已在建德市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 2511-330182-07-02-977889，备案通知书见附件 1。

2.1.1.2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主要涉及混料、注塑、粉碎等工艺，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项目类别为“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见表 2-1。

表 2-1 环评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1.1.3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具体见表2-2。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2.1.2 建设内容

2.1.2.1 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内容
主体工程		利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城南工业功能区已建厂房（一层），占地面积约 1808m ² ，主要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等，采用塑料粒子（新料）为原料进行注塑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企业北侧为办公区
	食堂、宿舍	企业不设置食堂、宿舍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设置两台冷却塔用于注塑机间接冷却。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用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减振、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20m ² ；危废间均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约 15m ²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料仓库位于厂区中部东侧，面积约 130m ² ；成品仓库位于注塑车间北侧，面积约 100m ² 。
	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依托工程		废水纳管后依托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1.2.2 产品方案

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企业产品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备注
1	插板外壳	t/a	100	插板外壳平均单重约 0.1kg，共计约生产 100 万只

2.1.2.3 主要生产设备

(1)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混料	搅拌机	/	台	2
2	注塑	注塑机	0.8t/h	台	10
3	粉碎	破碎机	/	台	4
4	冷却	冷却塔	2.5t/h	套	2

(2) 注塑机数量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产能核算具体见表 2-6。

表 2-6 注塑机产能核算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小时产量(件)	年运行时间(h)	理论产能(吨/年)
1	插板外壳	注塑机	10	50	2400	120

由表 2-6 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设备与产能基本匹配，可满足年产 100t 塑料件的生产需求。

2.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汇总情况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1	PP 塑料粒子(新料)	25kg/包	70t/a	5t
2	ABS 塑料粒子(新料)	25kg/包	30t/a	2.5t
3	色母粒子	25kg/包	0.26t/a	0.1t
4	液压油	25kg/桶	0.05t/a	0.05t
5	润滑油	25kg/桶	0.05t/a	0.05t
6	自来水	/	486t/a	/
7	电	/	25 万度/年	/

表 2-8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明细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说明
1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约 165℃，分解温度约 310℃，成型温度为 160~220℃；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2	ABS	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塑料粒子	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和某些氯代烃中。ABS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217~237℃，热分解温度在270℃以上。
3	色母粒子	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2.1.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6人，企业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不涉及夜间。企业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职工宿舍。

2.1.5 周边概况及平面布局

建德市鑫星电器厂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城南工业功能区，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东侧、西侧和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北侧为孙韶路，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3。厂区用地面积共计1808m²，共设置1个厂房，1个办公用房。厂房内北侧布置注塑区，南侧由东向西依次布置拌料区、原料储存区、破碎区；厂区东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其中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2.1 项目工艺流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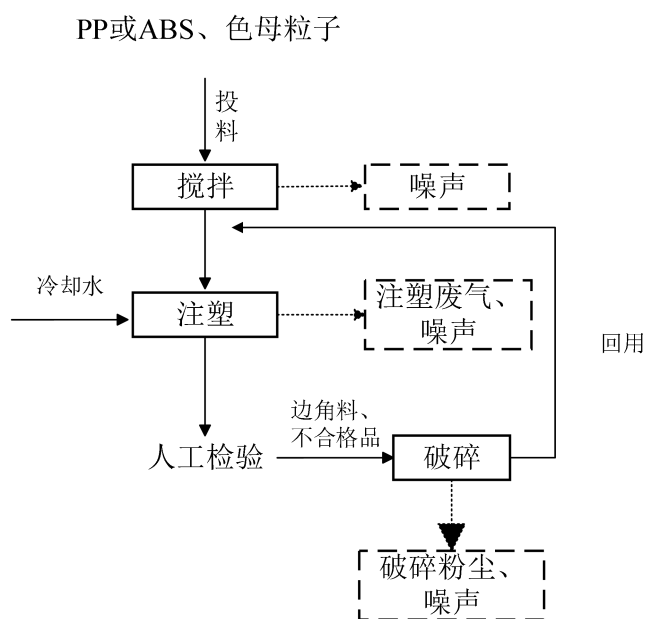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拆包、拌料：将外购的 ABS 或 PP、色母粒子（不同塑料粒子单独与色母粒混合生产）通过人工方式进行拆包、搅拌，并投入搅拌机内搅拌。搅拌过程加盖，且原料粒子粒径较大，基本无粉尘产生。

注塑：将搅拌均匀后的原料粒子转移至注塑机料斗中，原料经注塑机加热呈熔融状态（温度约 180~220℃），将熔融的物料利用压力注入模具中压制成型。注塑过程中需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过程产生注塑废气。项目注塑机使用冷却水间接循环冷却，该冷却水经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冷却水在生产过程中会损耗，循环水量共 5m³/h（单台循环量约 2.5t/h），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风吹损失率以 0.05%计，蒸发损耗约 2%，则项目需补充损耗水 246t/a。

人工检验：人工检验注塑成型的塑料件，并进行人工修边，去除多余边角料，最后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将次品进行回收利用。

破碎：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该过程产生粉碎粉尘。

2.2.2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具体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粉尘	粉碎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等
	间接冷却水	注塑机循环冷却	热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废机油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废机油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有机物
	废抹布废手套	擦拭、机加工等	/
	一般包装物	原料拆包、成品包装	塑料袋、纸箱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境
污
染
问
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过渡阶段为 2026.3.1-2030.12.31）。为了解项目周围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公开发布的《2024 年建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来评价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建德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5	8.3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150	7	4.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1	52.5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80	43	53.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39	55.7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150	83	55.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24	68.6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75	54	72.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4000	1000	2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60	132	82.5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4 年建德市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过渡阶段为 2026.3.1-2030.12.31），属于达标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55 天，优良率 97%。

由于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涉及“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为一类环境功能区，新安江景区线两侧 100m 及一定范围内为一二类环境功能区缓冲区，为了解风景名胜区内基本污染浓度情况，本次环评引用《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置优化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数据可知，区域内风景名胜区常规污染因子 SO₂、NO₂、CO 的小时浓度及日均浓度、PM₁₀、PM_{2.5} 的日均浓度、臭氧的小时浓度及日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一级浓度限值（过渡阶段为 2026.3.1-2030.12.3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E	N			
江边	119°27'55.02"	29°32'1.96"	SO ₂ 、NO ₂ 、 CO、PM ₁₀ 、 PM _{2.5}	2024.7.29- 2024.8.5	西侧 1.9km

表 3-3 风景名胜区基本污染物监测结果

污染物	取值类型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小时值	<0.007~0.034	0.15	22.67	0	达标
	日均值	0.007~0.008	0.05	16.00	0	达标
NO ₂	小时值	0.015~0.072	0.2	36.00	0	达标
	日均值	0.004~0.043	0.08	53.75	0	达标
PM _{2.5}	日均值	0.001~0.016	0.035	45.71	0	达标
PM ₁₀	日均值	0.004~0.008	0.05	16.00	0	达标
CO	小时值	0.3~0.6	10	6.00	0	达标
	日均值	0.4	4	10.00	0	达标
O ₃	小时值	0.01~0.024	0.16	15.00	0	达标
	日均值	0.01~0.014	0.1	14.00	0	达标

3.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钱塘 161，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2024 年建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显示建德市全年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7 个县控以上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达标率 100%，地表水Ⅱ类断面占比 100%。

3.1.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及现状评价。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及持久性污染物。本项目厂区主要生产区域、危废间等均已完成地面硬化，并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工作，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无相关污染途径，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风景名胜区保护目标，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10，环境保护目标详细信息见表 3-4。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名称	保护目标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E	N					
幸福康桥水岸	119°28'57.138"	29°32'8.976"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95
春江花苑	119°29'3.923"	29°32'8.139"	居民			北	150
梅城人民法庭	119°29'6.423"	29°32'8.104"	行政办公人员			东北	165
江南花苑	119°29'11.231"	29°32'7.422"	居民			东北	175
御品江南苑	119°29'24.239"	29°32'3.48"	居民			东	430
江南春苑	119°29'8.693"	29°31'51.827"	居民			东南	295
葛家埠	119°28'52.04"	29°31'58.035"	居民			西	295
新城幼儿园	119°29'5.064"	29°31'55.528"	学生			西南	125
葛家村卫生室	119°29'7.003"	29°31'46.464"	居民			南	400
警务室	119°29'8.089"	29°31'44.317"	居民			南	460
“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及外围缓冲带			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一类区	北	8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2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企业已建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气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粉碎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5、3-6。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8	
乙苯	50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甲苯	0.8
非甲烷总烃	4.0

另外，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3-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相关限值，详见表 3-7、3-8。

表 3-7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苯乙烯	mg/m ³	5.0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排放量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
苯乙烯	15	/	6.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的标准值；纳管废水最终由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新安江，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5 年第 24 号）中一级 A 标准。

表 3-10 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污染物	pH（瞬时值）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①	≤8.0 ^①	≤70 ^①	≤20
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4) ^②	≤0.3	≤12(15) ^②	≤1.0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标准值；②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3.3 噪声

项目厂界外声功能区划为 3 类区，故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3 类标准	65	55	厂界四周

3.3.4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替代方案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COD_{Cr}、NH₃-N、SO₂、NO_x、工业烟粉尘、VOCs 和重点重金属。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因此，本项目对 COD_{Cr}、NH₃-N、VOCs 实行总量控制。

表 3-12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总量建议值）
生活废水	水量	204
	COD _{Cr}	0.008
	NH ₃ -N	0.0004
废气	VOCs	0.033

3.4.2 总量替代削减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废气污染物：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相关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建德市为达标区，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削减量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削减量 单位：t/a

总量指标	全厂总量增加值	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VOCs	0.033	1:1	0.0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依托企业已建厂房进行实施，简单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即可开始试验，无土建施工。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有：</p> <p>（1）污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卫生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p> <p>（2）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尾气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企业施工期拟采取的措施有：①禁止散装类建筑材料进场，②施工现场设置围栏，③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存放时加盖防尘网，运输时车辆加盖，装载不得过满，适时洒水抑尘。</p> <p>（3）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堆放在指定位置，交由有关单位外运处置。</p> <p>（4）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物料进场仅在白天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p> <p>综上，施工期间企业将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噪声、振动、废水和建筑垃圾等管理，通过采取上述合理的措施后，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项目施工期较短，上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4.2.1.1 废气源强核算</p> <p>（1）注塑废气</p> <p>项目注塑使用 PP 塑料颗粒和 ABS 塑料颗粒，加工温度（180~220℃）远低于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因此不会使塑料粒子分解，但塑料粒子受热熔融挤压时，会释放出少量的废气，废气成分主要是原料颗粒中微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受热产生的挥发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类。由于 ABS 粒子使用量仅 30t/a，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苯、乙苯等单体量产生总量很少，污染较小。因此，本环评仅</p>

护
措
施

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定量分析。

(2) 粉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用于挤出工序前需进行粉碎，经粉碎成为粒径 1~2cm 左右的片状塑料，由于粉碎后粒径仍比较大，且选用密闭性好的粉碎机，因此粉碎粉尘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3) 恶臭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带有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间的相加、协同、抵消、掩饰等相互作用，加之人类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做出浓度标准。现恶臭强度等级法以六级强度等级法应用较为普遍，各级强度与相应的嗅觉感官对臭气的反应见表 4-1。

表 4-1 恶臭强度分级法一览表

恶臭强度	特征
0	无味
1	勉强能感受到气味
2	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
3	很容易感觉到气味
4	强烈的气味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类比同类企业，该类型企业车间内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但在采取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采用封闭设备且置于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恶臭无组织排放量较小，生产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车间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厂区外基本闻不到臭味。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4-3。

表 4-2 注塑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种类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式	产污系数	系数来源	污染物产生量 (t/a)	集气形式	风量核算依据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539 kg/t-原料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	0.057	集气罩	本项目共有 10 台注塑机，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单个尺寸设计值为 0.3m×0.4m，控制风速设计值约为 0.6m/s，同时考虑到管道风损等因素，风机风量为 2800m ³ /h。收集效率约为 70%，

				放系数”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排污系数			废气收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注：项目塑料颗粒用量为 105.1 t（含经粉碎后的回料 5%），工作时间 2400h。							

表 4-3 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形式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总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70%	60%	有组织	0.04	0.017	5.94	0.016	0.007	2.38	0.033
			无组织	0.017	0.007	/	0.017	0.007	/	
臭气浓度	70%	60%	有组织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注：由于原始浓度低，因此环评按保守计算取较低的处理效率。

4.2.1.2 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4。

表 4-4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工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活性炭吸附	风量 2800m ³ /h	70%	60%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是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非甲烷总烃”处理可选用的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处理可选用的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注塑工序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该技术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关要求。

4.2.1.3 排放口信息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 ³ /h)	温度 (°C)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25	2800	25	119°29'4.999"	29°31'59.66"

4.2.1.4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4-6。

表 4-6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	/	2.38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是

4.2.1.5 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前提下,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生产线废气无法得到有效处理”这一情景。环评考虑最不利情形,即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零(收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未经处理后排放。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DA001	注塑	NMHC	5.94	0.017	1	1	0.017	日常加强维护管理

由表4-7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显著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

4.2.1.6 环境监测计划

由于 ABS 粒子使用量仅 30t/a,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苯、乙苯等单体量产生量很少,且企业拟对注塑废气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高空排放,故本环评不要求企业对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苯、乙苯等因子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207-2021)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表 4-8、4-9。

表 4-8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及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2 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9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侧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核算

生活污水

项目实施后新增员工 16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24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04t/a，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及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纳管去向	纳管量 (t/a)	纳管浓度 (mg/L)	排放去向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04	化粪池	/	是	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204	/	胥溪	204	/	
	COD _{Cr}	0.0714					350	0.0714		350	0.008	40
	氨氮	0.0071					35	0.0071		35	0.0004	2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

		限公司 污水处 理厂	于冲击型 排放							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119°29'5.377" 29°32'1.013"	
废水排放量/ (t/a)	204	
排放去向	纳管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歇排放时段	昼间	
受纳 污水 处理 厂信 息	名称	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COD _{Cr}	40 mg/L
	氨氮	2 (4) mg/L，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4.2.2.2 达标排放及依托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工艺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管网纳管至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和运输管道应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管线必须设有明显标识或标志。项目所在厂区实施雨污分流。

本项目投产后，废水排放量约 204t/a，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3) 污水纳管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至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原建德市马南水务有限公司）。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马洲区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个区块实行分片收集，集中处理方式，统一纳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达 3000t/d，二期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 t/d。规划在现状污水处理厂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最终建成日处理能力达 3.6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同时处理三个区块的污水，一期工程（0.3 万 t/d）及二期的 0.75 万 t/d 已投入运营，污水处理厂合计现状处理能力为 1.05 万 t/d。污水进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出水设计标准

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新安江。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204t/a（0.68t/d），约占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6%，废水量小且水质简单，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造成冲击。

4.2.2.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氨氮等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值

4.2.3 固体废物

4.2.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4-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危险特性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0.0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T, I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0.0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T, I
3	废油桶	拆包	固态	0.008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T, I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	固态	0.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T/In
5	废活性炭	气体处理装置	固态	1.524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T
6	一般包装物	原料拆包、成品包装等	固态	0.8	一般固废	/	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	/

7	废过滤网及滤渣	挤出注塑	固态	/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2.4	一般固废	/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

4.2.3.2 核算过程

①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维护需用液压油、润滑油，损耗极小，本环评不予计算，使用后更换，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5t/a、润滑油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代码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进行处置。

② 废油桶

项目使用液压油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单个废桶重量均约 2kg，废桶产生量为 0.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含有废抹布和废手套，类比同类行业，产生量约为 0.02t/a，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装填量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对于风量 2800m³/h，VOCs 初始浓度范围为 0~200 mg/m³ 工况，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0.5t（按 500h 使用时间计），由于本项目 VOCs 产生量很小，故可适当延长活性炭更换周期，同时考虑活性炭老化因素，更换次数为 3 次/年，则全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524t/a（含 VOCs 削减量 0.024t/a），废物类别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⑤ 一般包装物

项目塑料粒子等原辅料一般采用塑料袋、纸箱等包装，根据企业经验统计，上述一般包装物的产生量约 0.8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⑥ 废过滤网及滤渣

根据《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中，七类树脂(包括聚乙烯(PE)树脂、聚丙烯(PP)树脂、聚苯乙烯(PS)树脂、聚氯乙烯(PVC)树脂、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树脂、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等树脂等)生产过程中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料不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外购的废塑料种类单一，为外购净料（PP 塑料废料和 ABS 塑料废料），均不属于危险废物。挤出机过滤网在使用一定时间后会产生堵塞情况，当单位时间挤出量小于一定的限度，就必须更换滤网。滤网堵塞物主要是大颗粒塑料废渣。故根据《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废过滤网板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贮存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⑦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按每人 0.5kg/d 计，则产生量为 2.4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3.3 项目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表 4-15 项目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	内容
贮存场所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间位于厂房东侧，应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危废暂存间也设置在生产厂房内东北角，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具体为：1、危废暂存间应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2、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3、贮存设施地面应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进行表面防渗措施；4、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废间外按 GB15562.2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按照 GB18597 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运输要求	项目上述危废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承运。
委托利用或处置要	危险废物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对于危险废物，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执行联单制度；对危险废物的

求	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密闭运输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后，在厂内设置临时堆放点，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必须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

4.2.4 噪声

4.2.4.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源强分布见表 4-16、4-17。

表 4-16 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离声源 距离(dB/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声 级 Lp1 (dB)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 损失 (dB)	建筑外噪 声	
					X	Y	Z					声压 Lp2 (dB)	建筑 物外 距离
1		注塑机 (1台)	67/1		23.2	11.4	0.5	3	62	昼间	21	41	1m
								10.5	60		21	39	
								22	60		21	39	
								5.5	61		21	40	
2		注塑机 (3台)	70/1		21.4	4.9	0.5	5	64	昼间	21	43	
								4	64		21	43	
								20	63		21	42	
								12	63		21	42	
3	生产 车间 1F	注塑机 (3台)	70/1	减振 隔声	14.1	4.8	0.5	12	63	昼间	21	42	
								4	64		21	43	
								13	63		21	42	
								12	63		21	42	
4		注塑机 (3台)	70/1		6	5	0.5	20	63	昼间	21	42	
								4	64		21	43	
								5	64		21	43	
								12	63		21	42	
5		破碎机 (3台)	78/1		6	13.3	0.5	20	71	昼间	21	50	
								12	71		21	50	
								5	72		21	51	
								4	72		21	51	
6		破碎机 (1台)	73/1		20.4	14	0.5	6	67	昼间	21	46	
								13	66		21	45	
								18.5	66		21	45	
								6.5	67		21	46	

7	搅拌机 (2台)	70/1	19.9	10.1	0.5	6	64	21	43
						9	64	21	43
						19	63	21	42
						7	64	21	43

*注：以项目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声源与室内边界等参数的顺序为东南西北

表 4-17 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降噪后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 (dB(A)/m)	运行 时段
		X	Y	Z				
1	环保风机	20.5	0.9	0.5	70/1	隔声、 减振	60/1	昼间
10	冷却塔	17.5	0.9	0.5	75/1		65/1	

注：①本环评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②本环评要求企业针对室外环保风机、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隔声量不低于 10dB。

4.2.4.2 降噪措施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4-18。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 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 施投资/万元
噪声源控制措施	①合理布局，正常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②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隔声。	确保达标 排放	1

注：企业应加强管理措施，定期检查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并注意对生产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其正常运行。

4.2.4.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

点位位置	坐标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贡献值 达标情况
	昼间					
	X	Y	Z			
东厂界 1m	27.5	8.6	1.2	45	65	达标
南厂界 1m	16.9	0.1	1.2	63	65	达标
西厂界 1m	0.1	7.7	1.2	41	65	达标
北厂界 1m	4.6	40.6	1.2	26	65	达标

注：本环评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

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4.2.4.4 监测方案

表 4-20 噪声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L _{Aeq}	1次/季	各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2.5 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可忽略不计；项目投产后生产设施均位于室内，生活污水纳管，厂区、车间地面均做到硬化，不会发生地面漫流，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要求厂区建设危废仓库，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可做到防腐防渗，正常情况下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 保护措施与对策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一旦受到污染，很难清理整治，治理成本高。要求企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 源头控制

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和运营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区，尽量做到密闭化，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 防渗漏措施

厂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固废暂存间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③ 分区防渗

表 4-21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防渗等级	厂内分区
重点防渗区	参照 GB18597—2023 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或者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垃圾收集点、原料仓库

(3) 影响分析

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原料、危废等泄漏情况，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事故工况下，假设地面、管道、包装开裂，原料、危废泄露等，相关污染物持续进入地下水、土壤中，则随着污染物持续泄漏，污染范围逐渐增大。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原料及危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2.6 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依托已建厂房实施生产，位于工业功能区，且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相对较小，故无需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4.2.7 环境风险

4.2.7.1 风险源调查

项目风险源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单元最大储存量 (t)	分布情况
1	液压油	0.05	原料仓库
27	润滑油	0.05	
28	危险废物	0.814 (每 6 个月清运一次)	危废暂存间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医院内涉及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详见表 4-23。

表 4-23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本项目存在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折纯重量 (t)	风险物质临界量 (t)	q/Q
1	液压油	0.05	2500	0.00002
2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3	危险废物	0.814 (每 6 个月清运一次)	50	0.01628

	合计	0.01632
<p>综上所述，本项目 Q 值=0.01632<1，风险潜势为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p>		
<p>4.2.7.2 风险识别与环境风险分析</p> <p>最大可信事故：最大可信事故是指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对环境危害（或健康）最严重的重大事故。</p>		
<p>表 4-24 环境风险识别表</p>		
类别	主要物质	储存位置
有毒有害物质	液压油、润滑油等油类物质	原料仓库
危险废物	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手套等	危废暂存间
<p>本项目所涉及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危废暂存区发生较大规模泄漏，并引发火灾或有毒气体扩散事故，导致环境污染与人员健康风险。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主要在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中。</p> <p>因此，本评价主要对项目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p>		
<p>4.2.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营运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p>		
<p>（1）源头控制措施</p> <p>选用防泄漏托盘存放化学品，并设置泄漏收集装置。实施原料及危废分类、分区、密闭存储，标识清晰，台账完整。优先采购小规格、低毒性原料，减少储存风险。</p>		
<p>（2）监测与预警措施</p> <p>建立定期巡查制度，每日检查容器完整性、标签清晰度、通风系统运行状态。</p>		
<p>（3）应急响应措施</p> <p>配备应急物资：灭火器、应急喷淋与洗眼器、防毒面具、收集容器等。设立</p>		

应急疏散路线与集合点，标识清晰，定期组织演练。

（4）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各项操作参数等资料的日常记录及管理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减缓危害的措施。

（5）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

加强和完善危险物质的收集、储存、运送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应设专人负责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品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品有关资料的记录。

（6）环保设施管理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

1）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門、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2）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3）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4）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

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温度、有效运行。

4.2.7.4 分析结论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营运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4.2.8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5%，具体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环保投资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防治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排气筒	8
废水	注塑机冷却、废水处理	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化粪池、管网改造	8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1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场所建设费用	2
	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	1
合计	/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苯、乙苯	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保持注塑废气收集效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_{Cr} 、氨氮等	化粪池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1)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型设备;(2)隔声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做好减震工作,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3)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4)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合理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中部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各项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严格做好防渗措施，并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导流沟和收集设施；在营运过程中做好设备维护、检修，加强清洁工作，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制定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应急处置队伍；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配备了一定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并放在明显位置，各重要岗位（危废仓库、油料储存区）应急措施规程上墙。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p> <p>①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p> <p>② 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p> <p>③ 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等文件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p> <p>④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应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要求；</p> <p>⑤ 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以及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审批或备案，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六、结论

建德市鑫星电器厂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城南工业功能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

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选址与建设实施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33	/	0.033	+0.033
废水	废水量	/	/	/	204	/	204	+204
	COD _{Cr}	/	/	/	0.0082	/	0.0082	+0.0082
	氨氮	/	/	/	0.00041	/	0.00041	+0.00041
一般 固废	一般包装物	/	/	/	0.8	/	0.8	+0.8
危险 废物	废液压油	/	/	/	0.05	/	0.05	+0.05
	废润滑油	/	/	/	0.05	/	0.05	+0.05
	废液压油桶、润滑油桶	/	/	/	0.008	/	0.008	+0.008
	含油废抹布、手套	/	/	/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	/	/	1.5	/	1.5	+1.5
生活 垃圾	/	/	/	2.4	/	2.4	+2.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